

项目编号：ZHQB-25Z090816

2025 年武功县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 小麦优质良种采购项目

单
一
来
源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武功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代理机构：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2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六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47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陕西杨凌伟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武功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委托，拟对 2025 年武功县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小麦优质良种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因该项目涉及特定专利、专有技术或公共服务特殊要求，且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协商。本次采购将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合理价格。

项目概况

2025 年武功县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小麦优质良种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QB-25Z090816

项目名称：2025 年武功县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小麦优质良种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522496.2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武功县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小麦优质良种采购项目)

合同预算金额：522496.20 元

合同最高限价：522496.2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小麦	伟隆 169	91666（kg）	详见采购文件	522496.2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

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8)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直接销售种子需提供供应商的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及生产厂家的许可证及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代理商仅销售不分装种子须提供《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及购销合同等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B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B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获取采购文件。

2.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功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地址：武功县普集街道办后稷西路

联系方式：029-38932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 室

联系方式：029-888552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琴

电话：029-88855213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5 年武功县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小麦优质良种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522496.20 元
	最高限价	522496.2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1、名称：武功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2、地址：武功县普集街道办后稷西路 3、电话：029-38932080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 室 3、电话： 029-88855213 4、联系人：王琴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8）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直接销售种子需提供供应商的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及生产厂家的许可证及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代理商仅销售不分装种子须提供《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及购销合同等材料。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 是/ ☒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1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B 室
11	谈判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兰基中心 1004-B 室

12	谈判保证金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但为了确保招标活动顺利进行，如供应商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出相应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13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3 人； 确认方式：评审专家开标前在平台随机抽取。
14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谈判需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用 U 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15	交货/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1、交 货 期：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2、交货地点：武功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指定地点 3、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
16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乙方供货全部到位后提供到货单及全额正规发票等材料，所供货物保修期满且无任何质量缺陷，在通过验收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1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18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9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为：农、林、牧、渔业
20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武功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 ✧ 监督机构：武功县政府采购管理股及采购人监督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 ✧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谈判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B.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D.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E.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F.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H.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I.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J.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K.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发〔2020〕15 号）

L.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3、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4、解释权归属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为：2025 年武功县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小麦优质良种采购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谈判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 (3)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谈判方案：
 - A、供应商企业简介。
 - B、供应商完成供货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C、供应商完成供货保障能力。
 - D、谈判响应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 E、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6) 供应商承诺书。
- (7) 响应文件按包必须单独制作。

4、谈判报价

(1) 谈判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国家规定的税金和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谈判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 (3)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4)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 (5) 经谈判小组确认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6) 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7) 供应商对响应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谈判。

5、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 谈判保证金退还（如有）：

A. 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服务费交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汇款账号同谈判保证金交纳账号一致）。

成交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029-87553814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A、在谈判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 B、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C、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D、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E、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
- F、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供应商须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 本次谈判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联合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 (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谈判现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谈判、澄清、成交

1、谈判

(1)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大会由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第一次唱价前，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公布，唱价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谈判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4)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资格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3）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	谈判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报价货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商务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D、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E、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F、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G、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H、供应商有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I、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J、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K、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L、谈判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M、谈判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N、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O、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3、谈判澄清

（1）谈判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报价及实质内容。

4、谈判方法

(1) 谈判原则：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参数、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谈判程序：谈判开始前将由采购人监督人员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5、谈判内容

(1)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A、供应商最终报价；
- B、响应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参数；
- C、供应商完成供货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D、供应商售后服务的承诺；
- E、供应商商务响应；
- F、供应商完成供货保障能力；
- G、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2) 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6、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其他事项说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

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则投标文件无效。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七. 签订合同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 3、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成交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4 万元

（1200-1000）万元×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九. 其它事项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组织；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规格及数量

序号	项目	规格	功能配置描述	执行标准	数量	预算单价	最高限价
1	小麦优质良种	15kg/袋	优质强筋种子	伟隆 169	91666kg	5.7 元/kg	522496.20 元

二、商务要求

- 1、交 货 期：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 2、交货地点：武功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指定地点
- 3、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

三、付款方式：

乙方供货全部到位后提供到货单及全额正规发票等材料，所供货物保修期满且无任何质量缺陷，在通过验收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四. 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要求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产品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并不得低于国家相关规定。

五、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及材料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保管费等。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若期间发生的不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采购，在武功县政府采购管理股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具体采购项目见附件 1），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及系统调试；确保系统所有设备各项指标达到要求；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甲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同时乙方根据设备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说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设备费、设备到达_____交货地点的运杂费（含保险）、设备安装调试费、设备强制计量检测费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乙方供货全部到位后提供到货单及全额正规发票等材料，所供货物保修期满且无任何质量缺陷，在通过验收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四、交货条件

交 货 期：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交货地点：武功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指定地点

五、包装运输

（一）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二）运输方式：_____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

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二）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三）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四）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五）属于国家计量检测强检的产品，供货时提供本省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

（六）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七）乙方所提供设备质保期为____，到期后免费延长质保期。设备质保期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办理入库之日算起。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终身免费维护保养。

七、技术规格及标准。（详见附件 2）

八、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3）

九、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产品合格证
- 2、产品使用说明书。

（二）人员培训：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人员至能达到操作要求。

（三）服务承诺：

（此处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验收

(一) 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谈判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二、其他事项

(一) 武功县政府采购管理股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_____四份, 乙方_____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未约定的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附件 2 性能参数表

附件 3 配置清单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谈判小组评审）。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ZHZB-25Z082516 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

4、我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为：_____/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成交后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8、我方的响应文件自谈判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单位：元

报价内容 谈判内容	谈判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谈判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表 1

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								
N								
谈判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中的“谈判报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表 2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谈 判 要 求 技 术 指 标	谈 判 响 应 技 术 指 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表 3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等）。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编写）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 ）之（ 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 ）授权本公司的（ 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 ）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谈判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谈判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目历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谈判方案说明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供应商完成供货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三、供应商完成供货保障能力。
 - 四、谈判响应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兰基中心1004室

邮 编：710075

电 话：029-88855213 18966606603

传 真：029-88855213

电子邮箱：sxzh888@qq.com
